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公司计划将截止2014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6,102.21万元（含已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及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7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649号文原则性批复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文核准以及经深圳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SEB INTERNATIONALE S. A. S（以下简称SEB国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元，共募集资金72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9,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568,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4,63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江天验[2007]第79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股东大会审批。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b>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b>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38730	1,022,096.38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14200027984	4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14200028088	1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b>合计</b>		<b>61,022,096.38</b>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001.67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2,869.3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6,102.21万元(活期余额102.21万元，7天通知存款1500.00万，三个月定期存款4500.00万)。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1. 绍兴袍江年产925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40,686.68	90.41	6,102.21[注1]
2. 武汉年产800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	16,026.68	106.84	-

3. 越南年产 790 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0,288.31	85.74 [注 2]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72,000.00</b>	<b>67,001.67</b>	<b>93.06</b>	<b>6,102.21</b>

[注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 6,102.21 万元中包含利息收入 1,788.89 万；

[注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年产 790 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但投资进度只有 85.74%，原因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2,000.00 万元系根据投资总额 1,500.00 万美元按当时平均汇率 8 折算形成，实际投资过程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不断下降，导致实际工程支出要小于承诺投资总额所致。

####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截至2014年6月30日，“绍兴袍江年产925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生产设施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项目已完成，经济效益也将逐步达到预期。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2、“绍兴袍江年产925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本身也包含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14,360.65万元，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已补充流动资金11,500.00万元，仍有剩余额度为2,860.65万元可补充流动资金而未进行补充。

3、截止2014年6月30日，“绍兴袍江年产925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1,788.89万。

4、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和控制建设环节严格把控，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6,102.21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可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6,102.2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